

每月第一日、八日、十四日、十五日、十八日、二十三日、二十四日、二十八日、二十九日、三十日，如是十日，每於平明清水嗽口，面向東方，誦此呪一百八遍，然後飲食，縱有妻子，不斷辛肉，亦當成驗。【此十日不需對鏡念誦】

第三：成驗法

每月十八日【天】，以鏡結印念誦，除十齋日不須對鏡及結印，但於平朝未辛肉時，誦持此呪一百八遍已，如是不絕四十九日，每有善惡吉祥災變，准提菩薩令二聖者常隨其人，所有善惡之事，皆於耳邊一一具說。呪水七遍，洗面灑身，心作歡喜想，能令國王、大臣、長者，生恭敬心，見即歡喜，如臣敬君，如父愛子，隨其所欲，乃至身命，皆無所惜，悉得成就。若有短命長病眾生，月十五日夜曉燒安悉香，誦此真言一千遍，魔鬼失心狂走，野狐惡鬼，皆於鏡中現形，教殺即殺，教放即放，更不再來，增壽無量。若復有人，無福無相，求官無遷，貧苦所逼，每十齋日常誦此呪，能令現世得轉輪王位，所求官克當稱遂。

若人欲行，及欲作事，先當思惟準提聖者，心念此呪，具滿七遍，若可營為，端身少頃，其身自然搖動，即知克遂及以吉慶，若身剛強，向前向後，即知不遂，必有災難。若欲召四天王、梵王、帝釋、二十八部天眾、波旬等，對鏡結印，頭指來去，於清淨處高聲誦呪二十一遍，賢聖閻羅王鬼眾，隨請必至，不敢前却，所有驅使，隨請皆得。若欲知此法成與不成，具滿七遍依法誦呪，夢中見佛菩薩及以華菓，口吐黑物，復吃白物，即知成就。

第四：廣明自在法

佛言：此陀羅尼，有大勢力，移須彌山及大海水，呪乾枯樹，能生華菓。若常持誦，水不能溺、火不能燒、毒藥、刀兵、怨家，皆不能害。若知地中有寶藏，結印誦呪，具滿七遍，地中伏藏自然涌出，隨心所欲，皆得充足。軍陣賊難，結印誦呪，隨所指之，皆悉退散。若有卒為鬼神傷死，結印誦呪七遍，以印印心，卒死重病，即令却活。宅舍不安，鬼神作禍，呪土四塊，鎮之即去。若有人六親不和，人不愛念，依法誦呪，所向和合，聞名見身，皆生歡喜，欲不捨離。猛火之中，以印指火即滅，以印指水波浪即靜。凡所求願，無不稱遂，何況更能結印齊戒，依法持誦，不轉肉身，往生四方淨土。

第五：得天大神足法

若求長生，及勅諸仙取其仙藥，於古塔前或深山中，或淨房內，依鏡為壇，具滿七日，或三七日，燒青蓮華和安悉香，於初夜分，誦呪一百八遍即當睡眠，或於夢中食仙藥、或攝方法、或於鏡前有五色光，光中有藥，隨意食之，即成仙道。諸餘功力百千萬億，說不能盡。

準提別法

先以左手頭指、無名指、小指，三指屈在掌中，以大母指捻頭指、無名指、小指甲上；右手亦然，相合二中指頭相拄，誦呪。

結界印：左右二手中指、無名指向內相叉，二小指直豎，二頭指相拄，二手大指各捻頭指中節，誦呪。

護身印：二手合掌，二頭指向外相叉，二大指並捻頭指中節上，中指已下三指直豎合。若逢盜賊，將印頂戴，先印左肩、次印右肩、印心前、印頭下、印眉間，即不敢侵。

治病印：二頭指、二中指、四指向內相叉，二無名指、二小指、四指向外相拄合掌，二大指並捻頭指中節。

總攝印：左右二小指，二無名指，右押左相叉入掌中，二中指直豎，頭相合，二頭指微屈，押二中指第一節背，二大母指并伸，押掌中無名指中節，召請時頭指來去。誦呪七遍，用印兩膊、咽喉下、眉間、髮際，復以此印當心誦呪一百八遍。

破天魔印：左右手四指壓大母指內掌中，急把拳擬之即是。所有恐怖處，疑有鬼魅毒龍，即作此印，瞋聲誦呪。

請鬼神印：右手中指壓大母指按壇，餘指皆舒如牙似，微曲頭指，小指來去，誦呪七遍，第三遍一切鬼神即來。

右七俱胝獨部軌，昔有律師，見略題之本言：不簡在家出家，飲酒食肉，有妻子，不簡淨穢。謬讀文以為偽文，天明中沙門亮雄者辨其謬，以具題之本為正本，其略題之本為草稿未治。沙門慧亮者，印施具題之本行世，以予視之，非矣！賴瑜薄草決，祕鈔問答等，引用此軌。今歲集洛北清和院，洛東智積院，

河州延命寺等所藏眾本，當山愛染院大宣等校合，予亦訂正，以兩本俱印版。
于時享和改元辛酉年仲秋月 豐山妙音輪下總持院 快道 誌

一校了 慈順

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七日馬來西亞萬撓佛教會蔡文端居士修訂。

【經文資訊】大正新脩大藏經第 20 冊 No. 1079 七俱胝獨部法

【版本記錄】CBETA 電子佛典 Rev. 1.8 (Big5)，完成日期：2006/04/12

【編輯說明】本資料庫由中華電子佛典協會（CBETA）依大正新脩大藏經所編輯

【原始資料】蕭鎮國大德提供，北美某大德提供

【其他事項】本資料庫可自由免費流通，詳細內容請參閱【[中華電子佛典協會版權宣告](#)】
